

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略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
应急处置设备（第二批）实验室仪器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绿清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2日

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：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陕西绿清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 略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应急处置设备采购 需要，就甲方
向乙方购置 实验室分析仪器 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规格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一体化蒸馏仪	IN-ZLDA	山东来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1/台	17000.00	17000.00	
2	四合一气体检测仪	EA600	安徽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1/台	8950.00	8950.00	
3	COD消解管	535mm×25mm	三爱思玻璃仪器有限公司	8/副	350.00	2800.00	
4	COD标样	222mg/L、45.5mg/L	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	20/支	80.00	1600.00	各浓度10支
5	硫酸银	100g/瓶、AR	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	6/瓶	550.00	3300.00	
6	纳氏试剂	500ml/瓶	河南标准物质研发中心	6/瓶	550.00	3300.00	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3695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

二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，15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略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（如有）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否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。

4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5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指导。

四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_化学实验仪器安装、调式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全部款项人民币36950元，（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（含七天）的，每天（不满1天按1天计算）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。

（1）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）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（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）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3）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（来函）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

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七、仲裁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八、终止合同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（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）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时间：2015年11月21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地点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时间：2015年8月21日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李科 18891850366

